



Q/EWCX

耳纹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EWCX 001-202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4月01日 10点46分

全息健康防控仪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4月01日 10点46分

2020-03-20 发布

2020-03-30 实施

耳纹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 言

全息健康防控仪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产品，由于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故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，编制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制定执行了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 GB/T 1.2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2 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耳纹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耳纹创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戚思媛。



全息健康防控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息健康防控仪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全息健康防控仪。全息健康防控仪为电子便捷式装备，内置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装置；内置全息能量转换控制装置，电路集成器，芯片，脉冲，温度，能量模式，液晶显示屏，眼部输出，耳部输出，传感器、PCBA板、塑胶壳、按键、充电器，插头。是本公司全息健康防控仪产品设计、制造、使用、质量检验和制订各种技术标准、技术文件以及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的主要技术依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124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

GB 4706.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/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A：低温

GB/T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B：高温

GB/T 2423.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Cab：恒定湿热试验

GB/T 2423.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Ed：自由跌落

GB/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（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）的测定

GB/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3 定义与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全息健康防控仪

全息健康防控仪是用于眼部和耳纹全息保养的电子便捷式准备。



4 技术要求

4.1 材料要求

作用头的材料应无毒无害。

4.2 外观结构要求

产品的外观应依次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产品的标志、铭牌和说明功能的文字及符号，应简明清晰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；
- b) 全息健康防控仪外观无破损、油污、标签无划伤和翘起；
- c) 全息健康防控仪表面应色泽均匀，无毛刺、锐边和划痕等缺陷；
- d) 全息健康防控仪表面应平整、光滑、无扭曲，带面不应有明显麻点、划痕；
- e) 不锈钢部件不应出现腐蚀等现象。

4.3 性能

4.3.1 开关按键性能

产品的开关按键应灵活可靠，应无延迟或无反映等操作问题。

4.4 安全性能

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4706.1 中第 7 章、22 章的相关要求。

4.5 环境要求

4.6.1 高温贮存

不带载产品试验温度 $6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，试验持续时间 8h。恢复到常温后进行测试，外观应无明显变化，功能应能正常工作。

4.6.2 恒定湿热试验



产品应能承受规定温度的恒定湿热为 $4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湿度 90%~95% RH 条件下持续工作 24h，恢复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后，外观应无明显变化，功能应能正常工作。

4.6.3 低温贮存

不带载产品试验温度 $-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试验持续时间 8h。恢复到常温后进行测试，外观应无明显变化，功能应能正常工作。

4.6.4 自由跌落

产品按5.5.4试验后外观与结构应无损坏，应能正常工作。

4.6.5 盐雾试验

产品经过5.6.5 测试回到常温后，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且能连续工作无任何问题。

4.6 有毒有害物质

成品有害物质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有害物质

项目	单位	限值
镉(Cd)	mg/kg	≤ 100
铅(Pb)	mg/kg	≤ 1000
汞(Hg)	mg/kg	≤ 1000
六价铬(Cr^{6+})	mg/kg	≤ 1000
多溴联苯(PBBs)	mg/kg	≤ 1000
多溴二苯醚(PBDEs)	mg/kg	≤ 1000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环境条件

所有测量和试验若无其他规定，均应在下列的测量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：

- 温度： $5^{\circ}\text{C} \sim 55^{\circ}\text{C}$ ；
- 相对湿度：25%~85%；
- 气压： $86 \text{ kPa} \sim 106 \text{ kPa}$ 。

对于产品需要开机工作进行检测的试验项目，产品可配置相应设备等组成整机进行试验，但配置的设备应确保不影响产品的指标，必要时可更换配置加以确认。

5.2 外观和结构



采用目测法检查产品外观是否符合4.1要求。

5.3 性能

5.3.1 开关等按键试验

将样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来回按动500次按键变换频率，测试后结果应符合4.3.1的要求。

5.4 安全性试验

按照 GB 4706.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。

5.5 环境试验

5.6.1 高温贮存试验

不带载：试验方法按 GB/T2423.2 中“试验 Bb”进行，产品不包装，试验温度 $(60 \pm 3)^\circ\text{C}$ ，试验持续时间 8h。恢复到常温后进行测试，应满足 4.6.1 的要求。：

5.6.2 恒定湿热试验

试验方法按GB/T 2423.3中“试验Cb”进行，产品不包装，试验温度 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湿度90%~95%，试验持续时间24h。恢复后进行测试，应满足4.6.2的要求。

5.6.3 低温贮存试验

不带载：试验方法按GB/T2423.1中“试验Ab”进行，产品不包装，试验温度 $(-20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试验持续时间8h。恢复到常温后进行测试，应满足 4.6.3的要求。

5.6.4 自由跌落试验

试验方法按GB/T 2423.8中“试验Ed”进行。

将试验样品不包装放置在高度为0.8m高的平面上，让其自由跌落至混凝土模板面上，对样品每个面跌落1次，6个面总共6次，试验结束后应满足4.6.5的要求。

5.6.5 盐雾试验



产品的盐雾试验按GB/T 10125规定的试验进行，将产品放入盐雾试验机中，具体要求为：在 $35\pm 2^{\circ}\text{C}$ 的密闭环境中，湿度 $93\pm 2\%$ ，PH值在6.5~7.2范围内，用5%的NaCl溶液连续24h盐水喷雾，放置0.5h。试验后应符合本标准第4.6.5要求。

5.6 有害物质检测

应按照下列测试方法进行：

- a) 用ICP测试镉、铅、汞的含量
- b) 用UV~VIS测试六价格的含量
- c) 用GC/MS测试PBBs和PBDEs的含量

以上测试方法均按照GB/T 26572和GB/T 26125进行测试。测试结果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外观与结构指标、各功能键性能、包装要求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产品原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6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 组批与抽样

一次投料、同一班组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每批产品按3%随机抽样，每次抽样不少于4台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如有不合格项，允许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

每台产品应在适当明显的位置固定产品的铭牌，其主要内容：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基本参数、制造厂名称及地址、执行标准号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等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的外包装采用符合 GB/T 6543 规定的瓦楞纸箱包装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有关规定。

7.2.2 运输包装中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，合格证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生产企业名称；
- 7 产品名称；
- 8 检验员代号；
- d) 检验日期；

7.3 运输

产品可采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，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，必须轻装轻卸，按包装箱箭头标志堆放，防止机械碰撞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避免阳光照射，堆放时距地面大于 20cm 以上，距内墙大于 50cm 以上，中间留有通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4月01日 10点46分